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深贸工财字（2009）13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25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8-2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公布我市首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

（深贸工财字（2009）139号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，我市推荐的91家企业被列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试点企业应按照《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》，遵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各项规定，并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和客户需求，抓紧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，如遇相关政策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91家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名单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